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21〕32号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牛羊布病等动物疫病 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与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为有效防控牛羊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等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我部计划在全国推进牛羊布病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无疫区建设和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实施布病等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重要意义

布病是我国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病之一。近年来，各地认真

落实监测预警、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调运监管等综合措施，探索开展区域化管理，取得阶段性进展，牛羊布病防控成效显著。但随着牛羊产业发展，活畜调运增加，布病、牛结核病等牛羊疫病跨区域传播风险加大，部分地区阳性率有所上升，个别地区阳性率居高不下，严重威胁产业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坚持分类施策、示范引领，加快建设步伐，评估一批无疫小区和无疫区，控制区域内病原污染面，是当前防控布病、牛结核病的有效途径。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总结近年来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经验做法，指导牛羊养殖场户建设布病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无疫区。

## 二、有序推进布病和牛结核病无疫小区建设

坚持“全面实施、分批推进，成熟一个、评估一个”的原则，稳步推进布病和牛结核病无疫小区建设评估工作。各地要按照无疫标准，结合辖区内布病监测情况，组织有关牛羊养殖场户及其加工企业建设无疫小区，制定建设实施方案，落实管理和技术措施。支持生物安全水平较高、未实施布病免疫的牛羊养殖场户，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农办牧〔2019〕86号）要求，建设非免疫无疫小区；一类地区养殖场户可因地制宜建设免疫无疫小区，严格落实免疫措施，按规范处置感染阳性畜，逐步达到免疫无疫标准（附件1）。鼓励引导种牛和奶牛养殖企业建设牛结核病无疫小区（附件2）。严格建设质量把关，分批推进申报和评估，对条件成熟、管理规范的无疫小区，优先组织开展评估。

### **三、鼓励开展布病无疫区建设**

各地可结合辖区内牛羊产业发展规划、布病流行率、自然屏障和条件保障等情况，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和成本效益评估，按照布病无疫标准（附件3），科学确定无疫区建设范围，明确是否实施免疫。加强部门协调，着力加强指定通道、公路动物卫生检查站、隔离场、警示标识、追溯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人工屏障作用，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强化检疫监督。强化监测体系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兽医实验室设施设备，提高检测能力。布病无疫小区建设集中的区域，要及时启动建设无疫区，扩大建设成果。

### **四、统筹做好其他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继续做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动物疫病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与评估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指导有关地区和企业加强针对性措施，严防疫情发生风险，巩固无疫建设成效。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已建成无疫区、无疫小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有关地区和养殖场户扩大建设范围、加快建设进度。督促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指导已通过评估的无疫小区落实管理措施；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于11月底前报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将根据省级检查结果，组织开展抽样监测和监督抽查，并将有关结果纳入延伸绩效考核内容。

### **五、建立完善支持政策**

对通过国家评估的布病等无疫小区的牛羊等活畜，经检疫合

格，可以从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流动。各地要因地制宜创设政策，推动将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与动物调运监管、种畜生产经营许可、生猪和牛羊调出大县奖励等挂钩，强化政策项目支持引导。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支持开展免疫、监测、扑杀、追溯管理、无害化处理以及无疫小区建设管理等工作。鼓励探索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我部将结合各地成功经验，制定和完善有关支持政策。

## 六、有序组织开展评估

各地要加强宣传发动和培训指导，组织条件达标、意愿积极的地方和养殖场户，按照管理技术规范和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开展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创建及申报评估工作。通过省级评估的非洲猪瘟、布病等无疫小区，由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和采样检测报告。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要制定完善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安排专家加强技术指导，按要求有序组织做好国家评估。

##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一)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张 昱

联系电话：010-59191739

传 真：010-59192861

电子邮箱：syjfyc@163.com

(二)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孙晓东

联系电话:0532-85622738

传 真:0532-85633515

电子邮箱:pgch@cahec.cn

申报系统:[https://www.cahec.cn/fvds\\_login.php/Login/index.html](https://www.cahec.cn/fvds_login.php/Login/index.html)

附件: 1. 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标准

2. 无牛结核病小区标准

3. 无布鲁氏菌病区标准



## 附件 1

# 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的建设和恢复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牛或羊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的建设和评估。

## 2 术语和定义

2.1 本标准所指布鲁氏菌包括牛种、羊种布鲁氏菌，但不包括疫苗株。

2.2 布鲁氏菌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布鲁氏菌感染。

- (1) 从动物样品中检测到布鲁氏菌。
- (2) 布鲁氏菌病诊断试验结果为阳性，且与布鲁氏菌感染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

## 3 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

除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中《通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3.1 具有统一完整的生物安全体系。

3.2 全部牛/羊加施永久性标识，新出生牛/羊，在免疫时加施标识；养殖档案齐全。

3.3 场区设置车辆、物料、人员等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对生产、

生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进行有效的清洗消毒。

3.4 饲草来源清晰,必要时采取消毒措施。

3.5 原则上不得从外部引入牛/羊。确需引入的,不引入免疫牛/羊。输出场近 12 个月未发生布鲁氏菌病,对新引进牛/羊采取了引入报检和隔离检疫等措施,且经布鲁氏菌病检测,全部为阴性。

3.6 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疫苗,对 6 月龄内牛、3 月龄内羊免疫,成年牛/羊不得免疫。

3.7 具有科学有效的监测体系,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现布鲁氏菌感染。

3.8 过去 12 个月内,对所有性成熟牛/羊进行 2 次布鲁氏菌病血清学检测,结果为阴性。

3.9 对所有出现流产等疑似症状的牛/羊进行布鲁氏菌病原学检测,结果为阴性。

3.10 发现布鲁氏菌病病例,需对畜群所有性成熟牛/羊进行 2 次布鲁氏菌病检测;第 1 次检测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 3 个月后,第 2 次检测在之后的 6—12 个月之间。2 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 4 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的恢复

4.1 暂停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资格后,自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 撤销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资格的恢复。

4.2.1 因发生布鲁氏菌病撤销资格的，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满足3.5—3.10要求后，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2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他原因撤销资格的，在完成整改或符合相应要求后，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 附件 2

# 无牛结核病小区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牛结核病小区的建设和恢复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无牛结核病小区的建设和评估。

## 2 术语和定义

2.1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包含多种分枝杆菌，本标准中专指可致牛结核病的牛分枝杆菌、山羊分枝杆菌和结核分枝杆菌。

2.2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1)从动物或动物产品中鉴定出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任一成员。

(2)诊断试验呈阳性结果，且与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或有其他证据证明其感染了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任一成员。

## 3 无牛结核病小区标准

除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中《通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3.1 具有统一完整的生物安全体系。

3.2 对新引进牛、胚胎、精液采取了检疫、隔离等确保无疫

措施。

3.3 实施有效的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

3.4 场区设置车辆、物料、人员等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对生产、生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进行有效的清洗消毒。

3.5 饲草来源清晰,必要时采取了消毒措施。

3.6 具有科学有效的监测体系,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现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3.7 过去 12 个月内,对 6 周龄以上牛进行 2 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3.8 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现牛结核病临床症状,或宰前和宰后检疫均未发现结核病变。

3.9 如发现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需对所有 6 周龄以上的牛进行 2 次检测;第 1 次检测应在最后一例感染牛扑杀 6 个月后进行,第 2 次检测至少间隔 6 个月,2 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 4 无牛结核病小区的恢复

4.1 暂停无牛结核病小区资格后,自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 撤销无牛结核病小区资格的恢复。

4.2.1 因发生牛结核病撤销资格的,在最后一例病例被扑杀后满足 3.6—3.9 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2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他原因撤销资格的,在完成整改或符合相应要求后,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 附件3

# 无布鲁氏菌病区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布鲁氏菌病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牛、羊或牛羊无布鲁氏菌病区的建设和评估。

## 2 术语和定义

除《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中《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外,下列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本标准。

2.1 本标准所指布鲁氏菌包括牛种、羊种布鲁氏菌,但不包括疫苗株。

2.2 布鲁氏菌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发生布鲁氏菌感染。

(1)从动物样品中检测到布鲁氏菌。

(2)布鲁氏菌病诊断试验结果为阳性,且与布鲁氏菌感染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

## 3 非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区

除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中《通则》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1 根据区域内牛羊产业情况、养殖模式和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特点等,确定建设牛、羊或牛羊非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区。

3.2 依据人工屏障,结合地理屏障,建设无疫区,必要时设置保护区,有效防止布鲁氏菌传入。

3.3 具有科学有效的监测体系和疫情报告体系。

3.4 实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能够实现有效追溯。

3.5 具有有效的流通监管体系,落实外引牛、羊输入指定通道制度和申报检疫制度。

3.6 在过去3年内,无牛、羊布鲁氏菌病报告病例。

3.7 过去3年内完成对全部畜群的监测,至少99.8%的畜群没有布鲁氏菌感染,且无感染畜群牛、羊数量至少代表区域内99.9%的牛、羊。

3.8 实施了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3.9 过去3年内没有进行牛、羊布鲁氏菌病疫苗免疫。

3.10 引入牛、羊时,输出场近12个月未发生布鲁氏菌病,并对新引进牛、羊采取了引入报检和隔离检疫等措施,且经布鲁氏菌病检测,全部为阴性;用于继续饲养的,输出场为非免疫场。

3.11 猪等其他易感动物及易感野生动物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时,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牛、羊的有效措施,则本区域内牛、羊无疫状态的认可资格不受影响。

3.12 如建设单一畜种无布鲁氏菌病区,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布鲁氏菌从其他畜种传播至本畜种。

## 4 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区

除遵守《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中《通则》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根据区域内牛羊产业情况、养殖模式和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特点等,确定建设牛、羊或牛羊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区。

4.2 依据人工屏障,结合地理屏障,建设无疫区,必要时设置保护区,以有效防止布鲁氏菌传入。

4.3 具有科学有效的监测体系和疫情报告体系。

4.4 实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能够实现牛、羊的有效追溯。

4.5 具有有效的流通监管体系,落实外引牛、羊输入指定通道制度和申报检疫制度。

4.6 在过去3年内,无牛、羊布鲁氏菌病报告病例。

4.7 引入牛、羊时,输出场近12个月未发生布鲁氏菌病,对新引进牛、羊采取了引入报检和隔离检疫等措施,且经布鲁氏菌病检测,全部为阴性。

4.8 过去3年内完成对全部畜群的监测,至少99.8%的畜群无布鲁氏菌感染,且无感染畜群牛、羊数量至少代表区域内99.9%的牛、羊。

4.9 实施了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4.10 区域内牛、羊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疫苗免疫。接种疫苗的牛、羊有完整的免疫档案。

4.11 猪等其他易感动物及易感野生动物,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牛、羊的有效措施,则本区域内牛、羊无疫状态的认可资格不受影响。

4.12 如建设单一畜种无布鲁氏菌病区,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布鲁氏菌从其他畜种传播至本畜种。

## 5 无布鲁氏菌病区的恢复

无布鲁氏菌病区发生布鲁氏菌病后,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可申请恢复无疫状态。

5.1 扑杀所有感染牛、羊。

5.2 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可能的传染源及感染分布情况,证明所有感染之间存在流行病学关联,且数量有限、地理分布清楚,确定为发生在局部范围内的有限疫情。

5.3 对于发病畜群及流行病学关联畜群,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全群扑杀。

(2)未采取全群扑杀措施的,需对除去势公畜外的所有性成熟牛、羊进行5次检测,前3次检测间隔不少于2个月,之后的6个月和一年后分别进行第4次和第5次检测,结果均为布鲁氏菌感染阴性。在此期间,限制畜群中的牛、羊移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